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9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额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9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也发表了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